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推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推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進展。

背景

2. 政府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在全港十八區設立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為區內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一站式、方便的綜合服務。為落實該項措施，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二零一零年逐步推展有關的籌備工作，並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向本小組委員會匯報推行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事宜及進展(請參考立法會文件 CB(2)1986/09-10(01))。

3. 社署於去年整合了各項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的已有資源，即每年約 6,500 萬元的撥款，加上每年額外撥款約 7,000 萬元，即合共 1.35 億元，用以重整原有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日間社區康復服務和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服務等。

籌備及開展服務

4. 在籌備成立綜合社區中心的過程中，社署與各持份者及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商討並確定中心的運作模式及各項相關安排，包括：

- (一) 為各綜合社區中心界定服務地區範圍；
- (二) 制訂服務成效指標；
- (三) 成立工作小組，訂定全新的服務合作指引，理順綜合社區中心與相關服務單位，包括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個案管理計劃（下稱「計劃」）及精神科社康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醫務社會服務部之間的工作流程和服務轉介；以及
- (四) 妥善安排現有的社區支援服務使用者過渡至各區的綜合社區中心繼續接受服務等。

5. 在落實上述的安排後，綜合社區中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全港開展服務，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治療及支援小組、外展服務、日間訓練、偶到服務、社交及康樂活動、舉辦教育活動加強社區人士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及轉介有需要的個案至醫管局接受臨床評估及精神科治療等；並配合醫管局的「計劃」，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全港十八區二十四個綜合社區中心服務點合計共有 5 600 多名會員，已處理接近 4 000 宗轉介，為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超過 8 000 次外展探訪服務，開辦了約 50 個治療小組及為公眾人士安排了 310 多個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這些小組及公眾活動在服務開展首兩個多月內共為超過 31 000 多人提供了所需的社區支援服務。

綜合社區中心與持份者的溝通及協作

6. 綜合社區中心能有效運作，實有賴社福界及醫療界之間緊密的溝通和合作。為此，社署已於總部和地區層面分別設立協作平台，以加強跨服務及跨界別的協作，制訂策略及行動綱領，處理與精神健康服務有關的問題。
7. 在總部層面，由社署和醫管局人員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醫療和社福界代表組成的中央協調小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初成立，並舉行了兩次會議，以監察推行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和「計劃」的進度及檢視跨界別合作的情況。在地區層面，由地區的福利專員和醫管局的精神科服務聯網主管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綜合社區中心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例如：警務處和房屋署)等組成的地區工作小組已於社署的行政區成立並定期舉行會議，以提升地區層面跨服務及跨界別的合作，協調及理順運作上遇到的障礙，以便有效地推行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社署會繼續與醫管局，營辦機構及有關持份者保持緊密的溝通及聯繫，監察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情況，確保能有效地為服務使用者提供一站式及便捷的社區支援服務。

綜合社區中心會址

8. 全港現時共有 24 個服務點提供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除天水圍綜合社區中心已有永久會址外，社署已取得營辦機構的同意，將五間「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作為綜合社區中心之用，並成功覓得兩個分別位於香港島及九龍東公共屋邨的處所用作綜合社區中心會址。在未覓得永久會址前，其他綜合社區中心的營辦機構會利用機構合適的處所作為臨時服務點在所服務的地區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有部份綜合社區中心如暫時未能在所服務的區域內覓得合適的會址，營辦機構會透過當區的現有設施及網絡，例如學校和福利服務單位等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包括外展探訪、小組、個案輔導、活動和社區教育等服務。

9. 為長遠解決綜合社區中心會址問題，我們正積極透過長、中、短期的規劃，在各區物色合適處所，作為綜合社區中心會址。在長遠規劃方面，社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等，保持緊密溝通，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的規劃階段中，預留地方作為綜合社區中心之用。中期方面，我們會密切留意一些將會因服務重組而騰出的政府物業和校舍等，以提供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在短期方面，我們會積極物色一些空置的公共房屋單位，改建作為綜合社區中心之用。

10. 除此之外，社署正積極考慮其他可行的方法，為未有永久會址的綜合社區中心盡快尋找適合的地方提供服務。社署正就營辦機構提交在商業樓宇¹設置綜合社區中心的可行性徵詢有關政府部門。我們亦希望透過租賃私人的工商業樓宇，於短期內為綜合社區中心覓得合適的處所，盡快為當區的精神病康復者及其他有需要的居民提供所需的社區支援服務。同時，我們會與營辦機構透過服務簡介和活動，加強地區人士對綜合社區中心的認識，並繼續爭取地區人士的支持，盡快在其他各區落實永久會址的地點。

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協議

11. 社署明白在未有永久會址的情況下，個別的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表現，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因此，社署與營辦機構在共同制訂綜合社區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時已取得共識，會因應綜合社區中心籌備設置會址的進度，彈性及靈活地處理協議的內容，協助綜合社區中心在有所局限的環境下善用資源，為當區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服務。行政長官亦已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會繼續加強綜合社區中心人手，以處理更多個案。

¹ 消防處指出，基於防火安全的原因，工業大廈內並不容許設置綜合社區中心。各相關部門正研究綜合社區中心是否適合在商業樓宇內提供服務。

綜合社區中心人手

12. 面對醫療界及社福界對輔助醫療職系人手需求的殷切情況，現時個別綜合社區中心仍在招聘其人手編制內的精神科護士及職業治療師。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社署自二零零六年起與醫管局合作，特別為社福界開辦兩年全日制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至今已開辦了七期訓練課程，畢業生入職社福界的比率約為百分之八十八。在已畢業的第一至第四期訓練課程的四百四十六名學員中，一百零八名為精神科登記護士。

13. 在二零一二年，我們預計將會有另外二十九名修讀精神科登記護士的學員畢業，投入社福界服務。社署在未來兩年會再開辦三期訓練課程，合共提供三百三十個學額，包括六十個精神科護士學額。

14. 除此之外，香港個別的大專院校及醫管局的護士訓練學校亦有提供登記護士和註冊護士培訓課程，逐步增加整體護士人手供應，以紓緩社福界(包括綜合社區中心)護士人手不足的壓力。

15. 為了增加輔助醫療人員的數目，包括精神科護士及職業治療師以配合整體社會服務的發展，社署進行了一系列有關人力資源的資料搜集和分析工作，包括向非政府機構了解它們的人力需求、參考社會上其他相關的調查及意見、考慮署方計劃推行的各項新措施/項目所衍生的人力需求、並將整體需求的估算數字透過教育局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反映，以供各院校在草擬學術發展建議時作參考。教資會將會按三年期考慮建議和相關的撥款需求。

員工培訓

16. 為加強綜合社區中心員工處理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個案的能力及他們與醫管局個案經理的協作關係，我們已安排在二零一一年首季為這些員工舉辦培訓課程。此外，由社署和醫管局共同擔任主席的中央協調小組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醫管局、社署及營辦機構

代表，共同籌劃未來一系列的相關培訓課程予醫管局及綜合社區中心員工，工作小組已於本年一月舉行首次會議，並會繼續研究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的培訓重點及安排相關的訓練課程。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一年一月